

证券代码：301117

证券简称：佳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在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333号公司一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微信、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女士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工作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 2026 年度的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详实。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7.57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808.26 万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157.54 万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9,168,6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同意的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朱伟民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伟民先生及其配偶唐宏女士为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偿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朱伟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27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1.00元/股调整为29.27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2,000股调整为450,800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500股调整为181,3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2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6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根据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对应的考核年度（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涉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494,9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62名激励对象的425,6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涉及13名激励对象的69,3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539,7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78%。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收到职工代表董事梁茂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茂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同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职工代表董事胡冰玉女士接任梁茂林先生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50在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333号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7、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